



緒論

壹、前言

貳、文化統計架構

參、文化統計調查方法

I. 緒論

壹、前言

一、文化統計的意涵

文化統計係針對有形與無形的各種文化表現形式進行統計資料的蒐集、分析與詮釋，以提供我國文化總體面向的現況與發展。文化統計為其所界定下的文化作為、活動等，不論其有形、無形，採量化的方式予以分類、統整、呈現，作為了解、掌握文化現象之方式，進而提供分析、操作之依據。文化統計對各級政府部門而言，是過去成果的展現、現今資源分配與未來施政規劃的重要依據；文化統計對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者而言，是分析研判文化現象的重要基礎資料；文化統計對社會大眾而言，是瞭解該社會文化樣貌的可能方式之一；文化統計對國際社會來說，是進行各國文化施政與文化發展比較之依據。

文化統計包含了文化產出的量額和價值、文化施行的層級、文化消費和參與、公部門和私部門投入等，亦需具備下列之要素：（1）描述文化部門的大小，並分析在經濟和社會方面延伸的運作；（2）支持以證據為基礎政策（evidence-based policy）的構成；（3）針對文化政策和計畫，進行監督和革新；（4）使用國家內部或國際性的統計資料，以供比較文化政策的參考。

因此，文化統計必須使用國際的統計框架，以滿足各方之需求；在方法與過程上，則必須符合科學流程，慎思縝密地規劃架構與詳盡有效的收集資料，才能如實反映文化現象、掌握文化發展趨勢。總而言之，文化統計反映了政府文化政策、實施與成果的量化數據，是理解一國文化內涵及脈絡、創造文化就業機會與活絡產業、調整文化政策方向、診斷並預測文化趨勢不可或缺的工作與依據。

二、國際間文化統計範疇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為了讓資料蒐集與文化統計有共同可以運作與比較的方法，經歷長期的磋商與討論，於1986年訂定國際間通用之文化統計框架，後續隨時間、環境及發展趨勢的變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2009年修訂並公告「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統計框架」（The 2009 UNESCO Framework for Cultural Statistics，簡稱「2009 FCS」），更有系統地檢視文化統計的調查方法及可能遭遇的問題。

「2009 FCS」中的文化領域，代表了一套具有文化生產能力的事業、活動和作為，可以歸納為以下兩部分：



(一) 文化領域 (Cultural Domains)：包含文化和自然遺產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表演和節慶 (Performance and Celebration)、視覺藝術和工藝 (Visual arts and Crafts)、書籍和出版 (Books and Press)、視聽和互動媒體 (Audio-visual and Interactive Media- Film and Video)：電影和錄像 (Audio-visual and Interactive Media-Film and Video)、設計和創意服務 (Design and Creative Services)。在每一文化領域中，皆涵蓋無形文化資產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包含口述傳統和呈現、儀式、語言與社會實踐 (Oral traditions and expressions, rituals, languages, and social practices)。

(二) 相關領域 (Related Domains)：包含觀光 (Tourism) 與體育及娛樂 (Sports and Recreation)。

上述領域可視為屬於文化或與文化相關之向度，它們代表在最低限度上，一套以文化領域為核心概念，可延伸發展的方向。此外，此框架亦關聯其他三個領域，對文化領域發生關鍵作用。它們可能連結所有的文化和相關領域，分別是教育和訓練 (Education and Training)、檔案和保護 (Archiving and Preserving) 及設備和支援 (Equipment and Supporting Materials)。

2009 FCS對於文化統計之建議應符合三點考量：(一) 文化統計應包括社會與經濟等方面的總體文化現象，如生產、銷售、消費與文化商品與服務的需求；(二) 應連結至國際相關的統計系統，如國際行業標準分類 (ISIC) 與國際職業標準分類 (ISCO) 等；(三) 應包括所有文化領域的重要現象，以符合文化政策的規劃需求。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鼓勵各國以上述文化領域與所涉及的相關範疇進行蒐集並用以做為國際間比較的數據。這個框架允許各國的文化部門在測量與統計文化事務時，一方面可以包含更寬廣的面向，另一方面亦同時具有共同規範性的參照結構。而我國文化統計自2010年起接軌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所出版的文化統計架構，不僅能進行國際比較，亦反映了我國獨有的文化特色。

三、我國文化統計彙編概況

我國文化統計的架構與內容，最早可見於1979年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文化與休閒」篇，1992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以下簡稱文建會) 首度出版《八十一年文化統計》，並逐年出版，已歷經多次研擬與調整。1991~1999年文化統計架構的內容分為文化資產、文化設施、藝術人力培育、文化消費 (文化支出)、休閒文化/出版事業、文化交流、藝文活動與社會資源。2000~2004年以文化環境、文化活動與文化素養為主體，2002年開始呈現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成果，2005~2011年透過《文化統計內容暨94~95年出版計劃》，文化統計架構確立以「文化環境」為主軸，將文化統計分為：「文化與政治」、「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經濟」共四大範疇，此架構則延續至2011年。

文化部於2012年5月20日成立，除文建會原有業務外，亦納入電影、廣播、電視、出版及流行音樂等相關業務，以及原教育部所屬部分館所，文化統計的範疇更形擴大，所負擔的責任也日益重要。因此，因應文化部成立，文建會進而於「2010年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計畫」中進行「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之研究，提出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此架構乃參考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統計框架（2009 FCS），包含縱向領域及橫向功能，以結構式的概念框架來進行文化統計架構的規劃。依此架構，2012年後文化統計架構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產業」四大範疇，其內涵包含國家、民眾與市場三大面向，以呼應當前趨勢並提供國際間對我國文化面貌能有更清晰的掌握。此架構與2005~2011年相較，雖架構維持四大範疇，但其內容主要為與文化政策相結合，著重呈現文化部及地方文化局（處）重要政策結果，包含文化部獎補助成果、文化節慶、文化相關機關參觀、藝文團體、文化獎項辦理、國際交流、文創園區等資訊。

因此，文化統計工作，可歸結為下列重要特色：（一）持續落實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該架構係透過委託研究，比較各國資料、衡量諸國情所訂定的指標；（二）文化統計出版品以工具書為導向，儘量齊全文化事務所有項目，但亦求簡明扼要呈現我國文化統計數據，以提供使用者進一步分析；（三）以提要分析描述我國文化發展現況；（四）提供文化統計指標統整表，精簡呈現近五年來我國文化統計指標，以進行歷年比較；（五）提供重要社經統計數據，有助於文化統計之解讀；文化統計名詞說明，提高讀者與資料使用者對文化統計項目用語之瞭解，引導使用者快速掌握重要概念。總之，文化統計資訊盡可能以整年度呈現趨勢變化，力求明確說明各項統計數據定義，適當調整，以求反映並掌握我國文化之意義內涵與脈動趨勢。

自2018年起，文化統計出版品名稱改以調查年為名，故本年出版品為2022年文化統計。

文化統計廣泛地勾勒我國文化輪廓與樣貌，以掌握其意義與脈絡，同時強調與世界架構接軌，俾便比較。總體而言，我國政府文化統計最終乃反映國家文化資源分配與落實情形，並依此適度調節均衡，期能全民共享文化資源，社會發展優質文化，各族群保有多樣文化，最終達成文化興國、創意強國之目標。

貳、文化統計架構

本報告之文化統計架構乃以2011年文建會委外執行之《2010年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計畫》為參考依據，將文化統計區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及「文化與產業」四大構面。本年文化統計架構包括：（一）涵蓋國家政策與行政、國民文化行為（含參與與消費）、文化市場（含文化創意產業）等三大面向；（二）以舊有架構再修正除可便利使用者進行歷年查詢，亦可象徵文化統計的穩定性；（三）為與國際接軌，文化統計架構分類亦符合國際文化統計趨勢，以利國際比較。

然而，文化發展並非單一領域事務，此涉及跨時間、跨領域的多層次交集發展，故在文化指標設計上，也應該考慮到文化事務之縱向性與橫向性。縱向性為「跨時間」觀點，即某一地區（或國家）在傳承、創新文化過程中，所有著重發展的議題。橫向性為「跨領域」觀點，即在某一時間點上，文化與整體環境互動情形。

在依據「縱向觀點」與「橫向觀點」交錯的基礎上，文化統計架構以跨年度方式呈現文化事務發展，並將文化環境具體區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及「文化與產業」四大構面，以期展現出我國文化事務發展更為完整的面貌。關於文化統計四大構面之主要架構與內涵說明如下：

一、文化與行政

文化與行政乃描繪我國文化行政發展情形，此為國家面向，為行政上對文化措施的規劃、分配與支援等面向，此構面包含文化行政組織、文化行政人力、文化經費、文化法規等四個次構面。

二、文化與教育

文化與教育主要說明文化人才培育情況，此為國家面向，為政府、學校及社會對民眾文化素養的培養及專業人才的訓練，亦即文化品味的向下扎根與向上提升。本報告藉由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會人才培育等三個角度，描述我國文化人才培育情形。

三、文化與社會

文化與社會為民眾文化的實踐，包含供給端與需求端的協助與支援，亦即文化環境條件的打造，屬於民眾之面向，乃陳述我國文化資源、藝文展演與節慶、人文與出版、影視與流行音樂、文化交流、文化參與及文化消費，以說明我國民眾文化生活素養發展情形。

四、文化與產業

文化與產業為文化的生產及分配層面，則為市場之面向，乃分析文化創意產業概況，藉以瞭解我國公私部門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狀況，即文化創意產業產值、人力及文化貿易方面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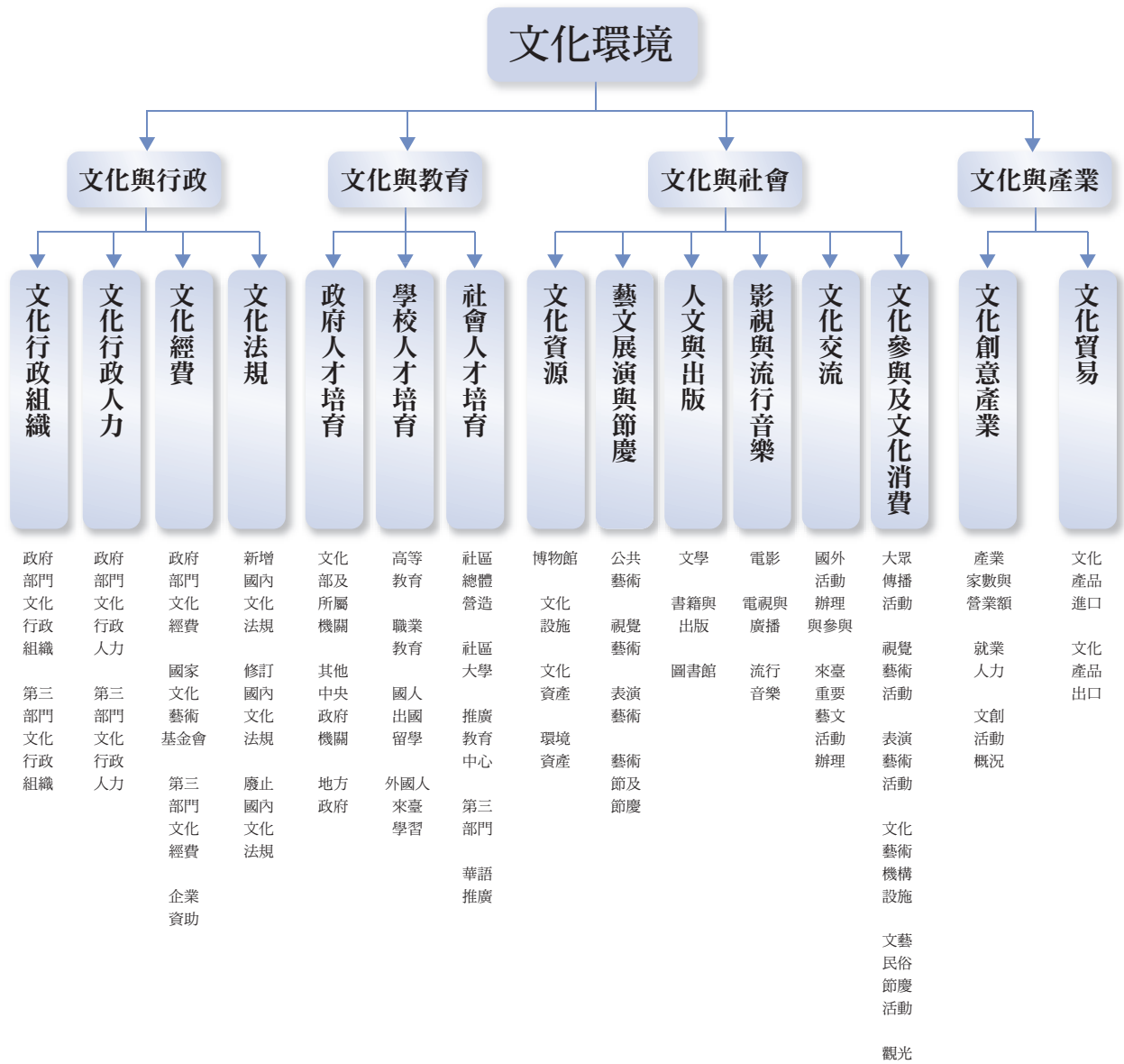


圖2-2-1 文化統計架構圖

Figure 2-2-1 Cultural Statistics Chart

參、文化統計調查方法

本報告由於涉及到公、私與第三部門相當龐大而廣泛的資料，在蒐集資料的方法上，乃採質化和量化並進的方式進行研究，各項資料來源主要為四種，包含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政府委託報告及民眾文化參與及消費專案調查。本報告依執行方式分為兩大部分，將「公務統計報告」及「政府委託報告」歸入第一部分「次級資料蒐集」，而「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及「專案調查」則歸為第二部分「問卷調查」，各項內容臚列說明如下：

一、次級資料蒐集

（一）公務統計報告

公務統計資料數據來源包含：各政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透過書面或網路發布之公務統計項目與調查統計項目。為考量到資料之準確性與公正性，本報告依據相關性大小，從目前出版之各式公務統計報告內挑出獨具意義的統計數據加以刊載，其選取方式可區分為直接引用與間接引用兩種類型。透過這兩種來源，可提高文化指標所代表的意涵，進而增加資料分析解釋上的效用。

- 1.直接引用：即指標的資料數據可直接引用公務統計資料而得，如平均每戶家庭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服務消費支出、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決算等。
- 2.間接引用：即指標所呈現的數據必須先引用原始的公務統計資料，再經過加以運算而得。

（二）政府委託報告及委託研究

我國各政府機關常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針對不同議題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機構單位進行調查或研究，由於其屬官方出版資訊，具有一定程度的公信力，因此規劃納入作為本報告引用的資料來源之一。

二、問卷調查

（一）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由於此部分資料缺乏既有的次級資料或公務統計體系，故本報告採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方式蒐集相關資料。在文化統計的四大構面中，採取此調查方法的項目包含如下：

- 1.文化與行政：文化行政人力資源、文化經費。
- 2.文化與教育：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會人才培育。
- 3.文化與社會：文化資源、藝文展演與節慶、人文與出版、影視與流行音樂、國際文化交流。

4.文化與產業：文化創意產業。

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之調查對象包含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與行政法人、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文化相關單位及第三部門，其中第三部門是以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為主，各調查對象之調查項目分述如下：

- (1)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與行政法人：文化部各司局及蒙藏文化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其所轄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國家交響樂團、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等。各司局的調查項目為各單位業務概況，各附屬單位與行政法人調查項目則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藝文活動辦理狀況、典藏／收藏／蒐藏概況、入館人次、展覽與典藏空間概況、收入與支出概況等。
- (2) 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包含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以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單位。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藝文活動辦理狀況、典藏／收藏／蒐藏概況、入館人次、展覽與典藏空間概況、收入與支出概況等。其中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僅調查人力資源、人才培育概況。
- (3) 地方政府文化相關單位：包含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預決算經費概況等部分。
- (4) 第三部門：本報告以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為範圍，並採各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提報至文化部「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資料為依據。2021年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共計194個單位，提報「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者計145個單位。本報告採用的項目包含該表格內之人力概況、登記時基金規模、財產總額、收入與支出、人才培育概況及藝文活動概況等部分。
- (5) 推廣教育中心：以教育部管轄之148家推廣教育中心為母體，回收數為122家，回收率為82.2%。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文化相關課程開設狀況等部分。

在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上，本報告所採用的統計方式為加總後進行統計，部分項目採用平均數進行呈現，並於附表呈現細項資料。

（二）專案調查

文化統計中，「文化與社會」構面之「文化參與及文化消費」資料，係由本專案執行調查，以抽樣訪問方式進行資料蒐集，進而取得相關數據。

1. 調查目的

本專案調查目的旨在經由抽樣調查方式，瞭解民眾在各項文化活動的參與情形。期透過探討15歲以上民眾於過去一年在文化活動的參與情況，呈現出民眾的文化參與。

2. 調查範圍及對象

以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臺灣省14縣市，以及福建省之金門縣與連江縣為調查範圍，共計22縣市，並以年滿15歲以上之民眾為本專案調查對象。

3. 調查時間

本專案調查執行期間自2022年9月25日至12月10日止，其中電話訪查之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訪問，時間為18:00~22:00，週末及假日增加早上及下午訪問，早上訪問時間為9:00~12:00，下午訪問時間為14:00~17:00。

4. 調查內容

本專案為瞭解民眾對「文化參與」之情況，調查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類型、參與頻率／時間及是否發表或展出相關文化活動。本專案問卷內容分為七大部分，分述各部分內容如下：

- (1) 大眾傳播類：瞭解民眾對於電影、電視、廣播、報紙、雜誌／期刊、書籍等項目之頻率／時間（電視、廣播及網路除外）。
- (2) 戲劇舞蹈類：瞭解民眾對於現代戲劇類（如舞台劇、音樂劇、歌舞劇、話劇、兒童戲劇及偶戲等）、傳統戲曲類〔如歌仔戲、京劇、崑曲、偶戲（如布袋戲、傀儡戲及皮影戲等）、南管、北管、客家戲及高甲戲等〕、說唱藝術、舞蹈類（如原住民舞蹈、現代舞、芭蕾舞及民族舞蹈等）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
- (3) 音樂類：瞭解民眾對於古典與傳統音樂類（如民族音樂、西樂、世界音樂等）、流行音樂類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
- (4) 視覺藝術類：瞭解民眾對於繪畫書法類（如水墨、書法與篆刻、水彩、版畫、插畫及素描等）、裝置藝術與多媒體類（如公共藝術、錄像、電腦多媒體及互動藝術等）、攝影類（如一般攝影類、藝術攝影類等）、雕塑類（如石雕、木雕、金屬、泥塑或其他材質的立體呈現等）、工藝類（如陶瓷、玻（琉）璃、金工（如金屬、玉石）及珠寶、織染繡、紙藝等）及設計類（如平面設計、流行時尚設計及時裝設計、家具設計、建築設計、珠寶設計、室內設計、工業設計、產品設計等）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

- (5) 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瞭解民眾於過去一年去過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概況。另外亦調查民眾對於博物館之參與頻率。
- (6) 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瞭解民眾於過去一年在國內參觀或參與過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的類型、頻率。
- (7) 基本資料：此部分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族群、行業及個人月收入。

5. 調查方法

本專案調查分為四部分進行，分為市話調查、手機調查及網路調查。市話及手機調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簡稱CATI）進行電話調查。將問卷輸入電腦系統後，訪員將依照電腦螢幕上的撥號及訪問資料，直接點選受訪者回答的答案，訪問完後資料直接存入電腦，以減低人工建檔可能錯誤的機會，並確保調查訪問品質。網路調查則分為2部分，第一部分樣本為上一年度之有效樣本，對於有留下E-mail及手機號碼之受訪者（即追蹤樣本）進行調查，第二部分為新樣本，抽出手機號碼，發送簡訊邀請受訪者上網填寫。

6. 抽樣方法與樣本配置

本專案市話調查採用分層系統抽樣法，以縣市別為分層變數，取得調查樣本數後，再以比例配置方式計算各縣市分層所需樣本數。而抽取樣本時，管控樣本需符合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縣市、性別及年齡之人口結構。調查範圍內採有效樣本6,506份，然而，為使每一縣市資料具有一定程度的可信度，將各縣市原樣本配置後，樣本數不足70份者另增補至70份（金門縣增補至50份，連江縣為增補至30份），因此新增後樣本數為7,000份。

手機調查預計回收1,000份，由於手機門號不具地域性，故本部分主要以門號前4碼為分層，每層以等比例配置樣本數（即每層樣本數一致）進行抽樣。故蒐集手機門號之前4碼資訊，後6碼再以隨機方式產生。

追蹤樣本調查則預計至少回收1,000份以上，有留下E-mail或手機聯絡資訊者共計5,201個樣本全數以E-mail及簡訊進行網路調查。其餘新樣本則依手機調查抽樣方式抽取樣本後，發送簡訊進行網路調查。

7. 抽樣誤差

本專案電話（市話及手機）調查共計聯絡40,588個電話號碼或樣本，並且成功訪問8,229位15歲以上民眾，扣除非合格受訪者樣本，本次電訪調查成功訪問率為20.27%；在網路調查上，則完成2,002個樣本，故總計完成10,231個樣本，在95%的信心水準下，總體抽樣誤差為0.97%。

8. 樣本檢定與加權

本次調查實際完成有效樣本數為10,231份，將縣市、性別與年齡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檢定，在95%的信心水準下，縣市、性別與年齡樣本分佈與母體結構呈現顯著差異。因此針對樣本的縣市、性別與年齡分佈特性使用「事後分層加權法」進行加權，經加權後再檢定縣市、性

別與年齡與母體結構並無明顯差異。因此，本研究之統計值（百分比、平均數等）均為加權後之數據，但樣本數呈現則仍為原有效樣本之份數。

三、調查限制

本報告部分資料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以現有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及政府委託報告為資料來源，故數據內容受限於原始資料之調查或統計方式，無法盡如初級資料專案調查與研究的完全一致。